龙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规设〔2021〕135号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9#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龙山县城市总体规划》、《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结合地块区位特征，经研究，现将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9#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函告如下：

一、用地性质：商业居住用地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该地块位于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9#，规划用地面积404.59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三、土地开发强度及规划设计条件

（一）建筑物容量控制：占地面积不大于288平方米，绿化面积不小于41.88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大于4.99，商住比不大于3/7（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方案）。

（二）建筑物高度控制：建筑物高度不超过24米，建筑层数不超过7层，符合日照、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

（三）建筑物退让及间距控制：建筑物及绿化的平面位置、设计标高、立面及屋顶造型、外墙色彩、材料、材质等均须符合

出让时的规划设计方案。同时应符合日照、消防、环保、防汛、交通安全和人防等方面要求。

（四）市政公用设施：电力、电信、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线均要埋入地下，宜采用综合管沟敷设，并与城市管线相衔接。

（五）配套完善地块内的道路建设，其出入口应与道路交叉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与城市道路保持通畅。

四、必须遵守的事项

（一）建筑单位必须依据本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二）本函所列规划设计条件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及规划管理的依据，不作任何调整。

（三）项目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审查同意，才能进行建筑施工图设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善相关审批手续，经实地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本函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1份，图文联用方具法律效力。

特此函告。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6日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40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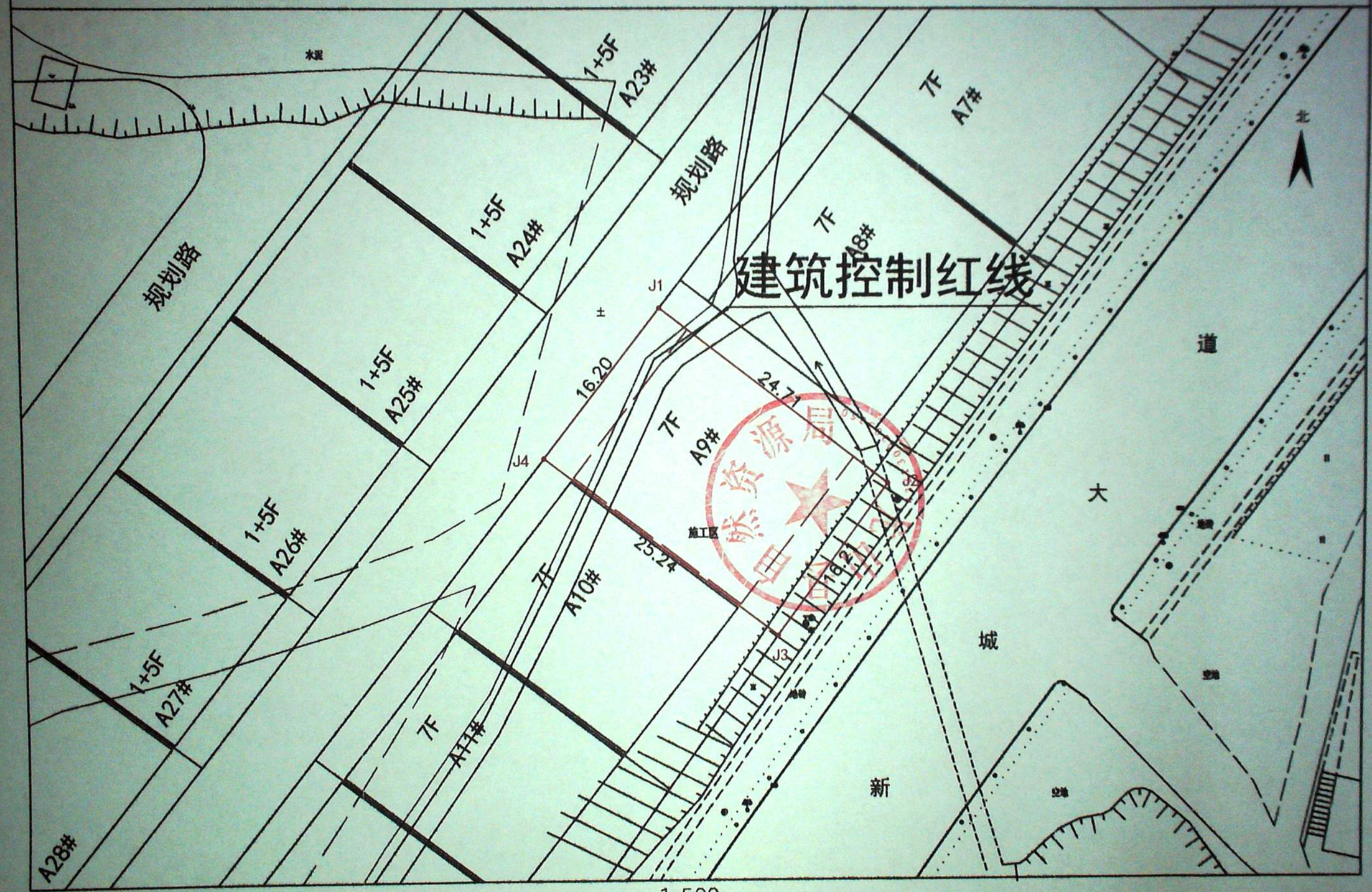

1:500